

友邦附加守御人生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守御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友邦守御人生两全保险》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并附加于《友邦附加守御人生定期寿险》上而成立。若根据相关条款和批注的约定，《友邦附加守御人生定期寿险》转换为《友邦守御人生定期寿险》，则本附加合同自转换后将以《友邦守御人生定期寿险》为主合同，并附加于《友邦守御人生定期寿险》上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Accident Death Benefit Rider to Age 65，简称为ADBR65。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二、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并在全残持续期内，则本公司将参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豁免投保人所应缴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二）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三）；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四）、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五）或探险活动（释义六）；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七）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全残，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第四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退保处理。

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的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按退保处理。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友邦守御人生两全保险》同时投保，并以《友邦守御人生两全保险》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守御人生定期寿险》终止效力；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八条 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累积借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年利率）与4.5%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修改借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在同一借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附加合同即终止。

在偿还借款时，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九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或《友邦附加守护人生定期寿险》退保，本附加合同也将作退保处理。

若被保险人非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身故，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能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如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附加合同第二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十二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身故保险金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三条 释义

一、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

二、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四、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五、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六、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

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七、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此页内容结束)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